附件2

上海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（地方层面设定）

（共4项）

序号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改革方式			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直接取消审批	审批改为备案	实行告知承诺	优化审批服务		
1	核发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	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	《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》	市市场监管局			✓		1.制定告知承诺操作规则，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2.优化准入服务，全面推进全程网上办理。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，进一步推进酒类流通领域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。
2	核发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	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	《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》	区市场监管部门			✓		1.制定告知承诺操作规则，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2.优化准入服务，全面推进全程网上办理。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，进一步推进酒类流通领域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。
3	申请“清真”标志牌审批	行政审批决定书	《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	市、区民族宗教部门				✓	1.将审批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。2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本市相关部门核发的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公共场所许可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，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。3.全程网上办理。	1.加强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。 2.加强清真义务监督员监管。

序号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改革方式			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直接取消审批	审批改为备案	实行告知承诺	优化审批服务		
4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	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	区市场监管部门				✓	1.推广网上业务办理，使用电子证书，实行从受理、审查、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。2.压缩审批时限。新办、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和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申请变更，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；仅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、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的，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；补证、注销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。3.新证提交材料中在线获取营业执照和本市居民身份证，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简化为制度清单；延续、依申请变更和补正提交材料中在线获取本市居民身份证；依申请注销提交材料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。4.公示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，公开办理进度。	1.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。2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。 3.加强信用监管，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信用状况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